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9时30分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圣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于圣杰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，董事会秘书衣志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保立佳”）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，有利于促进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保立佳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6 日